

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来宾市人民医院营养试剂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LBZC2025-J1-990192-GSZX

采 购 人：来宾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6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23 |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 44 |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2 |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 88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来宾市人民医院营养试剂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2月3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BZC2025-J1-990192-GSX

项目名称：来宾市人民医院营养试剂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来宾市人民医院营养试剂采购项目

数量：1项

预算金额（元）：250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孕产妇类7种，全营养、特殊病营养类37种，胃肠功能特殊类23种，儿童保健类9种，手术加速康复类15种，减重类2种，助孕类2种，新生儿类1种，共计96种营养试剂，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最高限价（元）：2476577.00 元

合同履约期限：二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时间：2025年12月25日至2025年12月30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3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12月3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电子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谈判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来宾）（<http://ggzy.jgswj.gxzf.gov.cn/lbggzy/>）。

4. 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来宾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772-6015229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

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说明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竞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工作时间：工作日 08:00~20:00，咨询电话：95763 或 0771-3381253）。

(3) CA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竞标时，需凭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

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竞标活动；

2) 供应商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竞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竞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竞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即不接受该供应商的投标；

3)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

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谈判，否则后果自负。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来宾市人民医院
地 址：来宾市盘古大道 159 号
项目联系人：黃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2-423358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来宾市祥和路 1020 号投资发展大厦 1401 号
项目联系人：韦海露、邓俊杰
项目联系方式：0772-4270777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1) 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设备或货物的产品性能及技术要求是本项目的基本要求，谈判人可选用必须满足或优于本一览表的产品性能及技术要求的设备或货物进行谈判。

4.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供应商所投项目（或分标）货物如国家有强制性要求的应按国家规定执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详见附件2），本项目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划分：为 工业 行业。

7. 采购需求内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设备或货物的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是本项目的基本要求，不属于指定某一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商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必须满足或优于本一览表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的其他相当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商的设备或货物替代进行谈判。

8. **最后报价（最终报价）有时间限制，如在最后报价（最终报价）发起阶段，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最终报价）与首次报价有变动，最终报价时，供应商需提供一个完整的报价明细表，结算时按供应商最终报价时所附分项报价清单进行结算。请各供应商事前做好准备，以免耽误报价。**

9. 供应商每项货物的报价均不允许超过各项货物的最高限制单价，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一、货物需求一览表

| 序号 | 货物名称 | 产品参数或性能及技术要求 | 数量及单位 | 最高限制单价 |
|--------------------|-----------------|--|---------|-----------|
| 孕产妇类 | | | | |
| 1 | 叶酸营养补充片孕妇营养补充食品 | 每片：活性叶酸 $\geq 200 \mu\text{g}$ 、铁 $\geq 9\text{mg}$ 、维生素 A $\geq 300\text{ugRE}$ 、维生素 D $\geq 5.0\text{IU}$ 、 | 2400g | 10.68 元/g |
| 2 | 叶酸孕妇营养补充食品 | 每份：1. 活性叶酸 $\geq 200\text{ug}$ 、烟酸 $\geq 5.0\text{mg}$ 、维生素 B12 $\geq 2\text{ug}$ 、维生素 B6 $\geq 1.0\text{mg}$ 、维生素 B2 $\geq 1.0\text{mg}$ | 3600g | 5.535 元/g |
| 3 | 复合果蔬叶酸孕妇营养补充食品 | 每份：1. 活性叶酸 $\geq 200\text{ug}$ 2. 钙 ≥ 200 、维生素 C $\geq 60\text{mg}$ 、维生素 B12 $\geq 2\text{ug}$ 、维生素 B6 $\geq 2.0\text{mg}$ 、烟酸 $\geq 6.0\text{mg}$ 、维生素 B2 $\geq 0.6\text{mg}$ | 12600g | 1.33 元/g |
| 4 | 维生素 D3 食品营养强化剂 | 每毫升：维生素 D3 含量 $\geq 600\text{IU}$ ，每滴含 $\geq 30\text{IU}$ | 1000ml | 4.97 元/ml |
| 5 | 维 K 钙 | 钙元素 $\geq 100\text{mg}$ ；维生素 k2 $\geq 3.0\text{ug}$ | 6000g | 1.58 元/g |
| 6 | 促进骨康复型（特膳） | 每 100g : 能量 $\geq 1300\text{KJ}$ ； 蛋白质 $\geq 50\text{g}$ 脂肪 $\geq 0\text{g}$ 碳水化合物 $\geq 9\text{g}$ | 12000g | 1.79 元/g |
| 7 | 复合型通便特膳 | 每 100 克： 能量 $\geq 800\text{KJ}$ 蛋白质 $\geq 0\text{g}$ 脂肪 $\geq 0\text{g}$ 碳水化合物 $\geq 3\text{g}$ 膳食纤维 $\geq 3.0\text{g}$ | 1920g | 2.24 元/g |
| 全营养、特殊疾病营养类 | | | | |
| 1 | 特医预消化型全营养素 | 能量密度 $\geq 3\text{kcal/g}$ ；能量构成：碳水化合物 65–75%，蛋白质 13%–15%，脂肪 10%–15%。 | 32000g | 0.92 元/g |
| 2 | 特医整蛋白型全营养素 | 能量密度 $\geq 3\text{kcal/g}$ ；能量构成：碳水化合物 50–55%，蛋白质 15%–18%，脂肪 30%–35%。 | 32000g | 0.35 元/g |
| 3 | 乳清蛋白粉 | 蛋白含量 $\geq 80\%$ ，蛋白质包括分离乳清蛋白和乳清蛋白，不添加香精。 | 76800g | 1.27 元/g |
| 4 | 均衡蛋白全营养素型 | 能量密度 $\geq 4\text{kcal/g}$ ；能量构成：碳水化合物 55–60%，蛋白质 10%–15%，脂肪 25%–30%。 | 153600g | 0.218 元/g |

| | | | | |
|----|--------------|--|--------|-----------|
| 5 | 低 GI 型全营养素 | 能量密度≥4kcal/g; GI 值<55; 能量构成: 碳水化合物 45–50%, 蛋白质 20%–25%, 脂肪 30%–35%, 膳食纤维含量≥6.0g/100g。 | 38400g | 0.318 元/g |
| 6 | 预消化型全营养素 | 能量密度≥3kcal/g; 能量构成: 碳水化合物 70–75%, 蛋白质 15%–20%, 脂肪 10%–15%。 | 38400g | 0.42 元/g |
| 7 | 低脂型全营养素 | 能量密度≥3kcal/g; 能量构成: 碳水化合物 75%–80%, 蛋白质 10%–15%, 脂肪 5%–8%, 膳食纤维含量≥4.0g/100g。 | 38400g | 0.287 元/g |
| 8 | 肾病型全营养素 | 能量密度≥4kcal/g; 能量构成: 碳水化合物 60–65%, 蛋白质 5%–10%, 脂肪 30%–35%, 膳食纤维含量≥4.0g/100g。 | 38400g | 0.375 元/g |
| 9 | 肝病型全营养素 | 能量密度≥4kcal/g; 能量构成: 碳水化合物 50–55%, 蛋白质 20%–25%, 脂肪 25%–30%, 蛋白中, 支链氨基酸占比≥50%。 | 19200g | 0.53 元/g |
| 10 | 高蛋白型全营养素(鼻饲) | 能量密度≥4kcal/g; 能量构成: 碳水化合物 50–55%, 蛋白质 20%–25%, 脂肪 20%–25%, 膳食纤维含量≥4.0g/100g。 | 76800g | 0.285 元/g |
| 11 | 匀浆膳(常规型) | 能量密度≥4kcal/g; 能量构成: 碳水化合物 55%–60%, 蛋白质 15%–20%, 脂肪 20%–25%。 | 60000g | 0.093 元/g |
| 12 | 匀浆膳(纤维型) | 能量密度≥4kcal/g; 能量构成: 碳水化合物 55–60%, 蛋白质 15%–20%, 脂肪 25%–30%, 膳食纤维含量≥6g/100g。 | 60000g | 0.093 元/g |
| 13 | 乳清蛋白粉 | 乳清蛋白含量≥70% | 57600g | 0.578 元/g |
| 14 | 膳食纤维 | 膳食纤维含量≥80% | 1000g | 0.8 元/g |
| 15 | MCT 中链甘油三酯 | 每 100 克 能量≥2500KJ, 蛋白质≥3.0g, 脂肪≥50g, 碳水化合物≥15g, 钠≥100mg | 2000g | 1.34 元/g |
| 16 | 强化维生素组件 | 维生素 A ≥600ug; 维生素 D ≥1ug; 维生素 E ≥10mg; 维生素 B1 ≥1mg; 维生素 B2 ≥ 1mg; 维生素 B6 ≥1mg; 维生素 B12 ≥2ug; 维生素 C ≥120mg; 泛酸≥5mg; 烟酸≥14mg; 叶酸≥200ug | 600g | 2.232 元/g |
| 17 | 微量元素 | 每 100g: 锌≥0.4g; 铁≥0.4g。 | 300g | 1.332 元/g |
| 18 | 水溶性维生素 | 维生素 B1≥ 1mg; 维生素 B2≥ 1mg; 维生素 B6≥ 1mg; 维生素 B12 ≥2ug; 维生素 C≥120mg; 泛酸≥5mg; 烟酸≥14mg; | 300g | 2.85 元/g |

| | | | | |
|----|-------------------|---|----------|-------------|
| | | 叶酸 \geqslant 200ug。 | | |
| 19 | 脂溶性维生素 | 维生素 A \geqslant 800ug; 维生素 D \geqslant 1.2ug; 维生素 E \geqslant 13mg。 | 300g | 2 元/g |
| 20 | 复合钙 | 每 100 克含钙量 \geqslant 5g | 150g | 0.8 元/g |
| 21 | 铁元素 | 每 100 克含铁 \geqslant 0.4g | 100g | 2 元/g |
| 22 | DHA 藻油 | 每 100 克含 DHA \geqslant 2g | 100g | 2.63 元/g |
| 23 | 谷氨酰胺 | 每 100 克含谷氨酰胺 \geqslant 60g | 300g | 1.6 元/g |
| 24 | 高蛋白型全营养素(口服) | 能量密度 \geqslant 4kcal/g; 能量构成: 碳水化合物 30%-35%, 蛋白质 40%-45%, 脂肪 25%-30%。 | 12800g | 1.43 元/g |
| 25 | 肾病型全营养素(透析) | 能量密度 \geqslant 4kcal/g; 能量构成: 碳水化合物 50%-55%, 蛋白质 20%-25%, 脂肪 25%-30%。 | 3200g | 0.32 元/g |
| 26 | 淮山米粉 | 产品构成: 淮山 1%, 大米 99%。 | 144000g | 0.0276 元/g |
| 27 | 肠内营养专用袋 350ml | 包装符合 GB/T17876/2010 包装容器 塑料防盗瓶盖, GB 4806.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350ml。 | 36500 支 | 2.3 元/支 |
| 28 | 肠内营养专用袋 500ml | 包装符合 GB/T17876/2010 包装容器 塑料防盗瓶盖, GB 4806.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500ml。 | 300 支 | 2.8 元/支 |
| 29 | 特殊医学用途碳水化合物组件配方食品 | 能量: \geqslant 200kJ/100ml; 能量构成: 碳水化合物 100%, 蛋白质 0%, 脂肪 0%, 膳食纤维含量 0%。 | 115200ml | 0.315 元/ml |
| 30 | 葡萄糖电解质液 | 能量: \geqslant 40kJ/100ml; 碳水化合物 \geqslant 2.0g, 蛋白质 \geqslant 0%, 脂肪 \geqslant 0%, 膳食纤维含量 \geqslant 0%。 | 432000ml | 0.162 元/ml |
| 31 | 复合肽液 | 能量: \geqslant 600kJ/100ml; 能量构成: 碳水化合物 \geqslant 10%, 蛋白质 \geqslant 5%, 脂肪 \geqslant 0%。 | 144000ml | 0.3735 元/ml |
| 32 | 含纤型标准蛋白全营养乳液(水剂) | 能量: \geqslant 360kJ/100ml; 能量构成: 碳水化合物 \geqslant 40%, 蛋白质 \geqslant 10%, 脂肪 \geqslant 30%, 膳食纤维含量 \geqslant 2%。 | 144000ml | 0.53 元/ml |
| 33 | 标准整蛋白全营养乳液(无纤) | 能量: \geqslant 300kJ/100ml; 能量构成: 碳水化合物 \geqslant 50%, 蛋白质 \geqslant 15%, 脂肪 \geqslant 20%。 | 144000ml | 0.48 元/ml |
| 34 | 鱼油整蛋白复合营养乳液 | 能量: \geqslant 500kJ/100ml; 能量构成: 碳水化合物 \geqslant 20%, 蛋白质 \geqslant 15%, 脂肪 \geqslant 40%, 膳食纤维含量 \geqslant 0%。 | 144000ml | 0.783 元/ml |

| | | | | |
|---------|-----------------|---|---------|------------|
| 35 | 水解乳清蛋白复合营养乳液 | 能量: $\geq 360\text{kJ}/100\text{ml}$; 能量构成: 碳水化合物 $\geq 60\%$, 蛋白质 $\geq 10\%$, 脂肪 $\geq 20\%$ 。 | 24000ml | 0.679 元/ml |
| 36 | 特殊医学用途全营养配方食品 | 项目 每 100mL 能量 (kj) ≥ 400 蛋白质 (g) ≥ 3.0 脂肪 (g) ≥ 3.0 亚油酸 (g) ≥ 0.5 α -亚麻酸 (mg) ≥ 190 碳水化合物 (g) ≥ 10 | 12000ml | 0.41 元/ml |
| 37 | 特殊医学用途蛋白质组件配方食品 | 项目 每 100mL 能量 (kj) ≥ 170 蛋白质 (g) ≥ 10 脂肪 (g) 0 碳水化合物 (g) ≥ 0.1 | 12000ml | 0.84 元/ml |
| 胃肠功能特殊类 | | | | |
| 1 | 特医蛋白组件 | 1: 蛋白含量: $\geq 80\text{g}/100\text{g}$ 2: 蛋白来源需纯乳清蛋白 | 32000g | 0.99 元/g |
| 2 | 特医预消化型全营养 | 1: 能量密度 $\geq 3.0\text{kcal/g}$ 2: NRV%: 碳水化合物 65-75%。蛋白质 15-20%, 脂肪 15-20%。 | 16000g | 0.75 元/g |
| 3 | 特医整蛋白型全营养 (I型) | 1: 能量密度 $\geq 3.0\text{kcal/g}$ 2: NRV%: 碳水化合物 50-60%。蛋白质 10-15%, 脂肪 20-40%, 不含乳糖 | 16000g | 0.4 元/g |
| 4 | 整蛋白全营养 | 1: 能量密度 $\geq 4.0\text{kcal/g}$ 2: NRV%: 碳水化合物 50-60%。蛋白质 15-20%, 脂肪 25-35%, 不含膳食纤维 | 32000g | 0.23 元/g |
| 5 | 特医整蛋白全营养型 (II型) | 1: 能量密度 $\geq 4.0\text{kcal/g}$ 2: NRV%: 碳水化合物 50-60%。蛋白质 10-15%, 脂肪 30-40%, | 32000g | 1.43 元/g |
| 6 | 脂肪组件营养液 | 1: 能量密度 $\geq 4.0\text{kcal/ml}$ 2: NRV%: 碳水化合物 0-5g/100ml。蛋白质 0-2g/100ml, 脂肪 50-55g/100ml, 脂肪来源饱和脂肪酸, 中链脂肪酸, 不饱和脂肪酸, 添加维生素 | 20000ml | 0.8 元/ml |
| 7 | 果胶液 | 1: 能量密度 $\geq 10\text{kcal}/100\text{ml}$ 2: NRV%: 碳水化合物 0-2g/100ml。蛋白质 0-2g/100ml, 脂肪 0-2g/100ml | 5000ml | 0.88 元/ml |
| 8 | 高蛋白营养粉 | 1: 能量密度 $\geq 4\text{kcal/g}$ 2: NRV%: 碳水化合物 50-60%。蛋白质 15-25%, 脂肪 20-25%, 膳食纤维 $\geq 3\text{g}$ | 64000g | 0.277 元/g |
| 9 | 低脂型全营养粉 | 1: 能量密度 $\geq 3.5\text{kcal/g}$ 2: NRV%: 碳水化合物 70-85%。蛋白质 10-25%, 脂肪 1-9% | 16000g | 0.277 元/g |

| | | | | |
|----|------------|---|---------|-----------|
| 10 | 低蛋白型全营养粉 | 1: 能量密度≥4.0kcal/g 2:NRV%: 碳水化合物 50-75%。蛋白质 5-10%，脂肪 20-30%，膳食纤维≥3g | 16000g | 0.36 元/g |
| 11 | 肿瘤型全营养粉 | 1: 能量密度≥4.5kcal/g 2:NRV%: 碳水化合物 20-30%。蛋白质 15-25%，脂肪 50-60%，膳食纤维≥12g | 7200g | 0.97 元/g |
| 12 | 低 GI 型全营养粉 | 1: 能量密度≥4.5kcal/g 2:NRV%: 碳水化合物 40-50%。蛋白质 10-20%，脂肪 35-45%，膳食纤维≥9g. GI 值≤49 | 7200g | 0.52 元/g |
| 13 | 肝病型全营养粉 | 2: 能量密度≥3.5kcal/g 3:NRV%: 碳水化合物 50-70%。蛋白质 10-20%，脂肪 10-35%，支链氨基酸占蛋白来源≥50% | 7200g | 0.52 元/g |
| 14 | 孕妇型营养粉 | 1: 能量密度≥4.0kcal/g 2:NRV%: 碳水化合物 40-50g/100g。蛋白质 20-30g/100g，脂肪 10-20g/100g，膳食纤维≥10g | 16000g | 0.72 元/g |
| 15 | 乳母型营养粉 | 1: 能量密度≥4.0kcal/g 2:NRV%: 碳水化合物 40-50g/100g。蛋白质 20-30g/100g，脂肪 10-20g/100g，膳食纤维≥5g | 16000g | 0.74 元/g |
| 16 | 止吐型营养粉 | 1: 能量密度≥3.0kcal/g 2:NRV%: 碳水化合物 10-20g/100g。蛋白质 40-90g/100g，脂肪 0-5g/100g。 | 16000g | 1.78 元/g |
| 17 | 益生菌蛋白固体饮料 | NRV%: 能量密度≥1200KJ/100g, 蛋白质≥5.0g, 脂肪≥10g, 碳水≥15g, 膳食纤维≥15g, 添加抗炎菌株 | 4500g | 5 元/g |
| 18 | 特医整蛋白乳液 | NRV%: 能量密度≥300KJ/100ml, 蛋白质≥3g/100ml, 脂肪≥3.0g/100ml, 碳水≥9g/100ml | 20000ml | 0.34 元/ml |
| 19 | 水解特医蛋白组件 | NRV%: 能量密度≥190KJ/100ml, 蛋白质≥10.0g, 脂肪 0-2g, 碳水≥0.5g | 20000ml | 1.5 元/ml |
| 20 | 短肽型特医全营养 | NRV%: 能量密度≥300KJ/100ml, 蛋白质≥3.5g, 脂肪≥2.0g, 碳水≥13.0g | 20000ml | 0.68 元/ml |
| 21 | 骨骼修复营养粉 | 1: 能量密度≥3kcal/g 2:NRV%: 碳水化合物 25-60g/100g。蛋白质 30-90g/100g，脂肪 0-15g/100g。 | 6000g | 2.88 元/g |
| 22 | 肠内营养专用配制袋 | 1. 一次性肠内营养口服与管饲食品级多用袋，严禁肠外营养使用。 2. 可用水浴或微波炉加热，加热温度请控制在 60 度以下。 3. 灌入营养液拧紧盖子，不易造成漏液或是插入管饲接头时出现漏液。 4. 规格：500ML | 500 个 | 2.5 元/个 |
| 23 | 肠内营养专用配制袋 | 1. 一次性肠内营养口服与管饲食品级多用袋，严禁肠外营养使用。 2. 可用水浴或微波炉加热，加热温度请控制在 60 度以下。 3. 灌入营养液拧紧盖子，不易造成漏液或是插入管饲接头时出现漏液。 | 36500 个 | 2.1 元/个 |

| | | | | |
|-------|--------------|---|--------|----------|
| | | 4. 规格：350ML | | |
| 儿童保健类 | | | | |
| 1 | 加强型益生型乳酸菌 | 活菌：益生菌添加含量≥20亿CFU/g 营养成分：每100克(g) NRV% 能量 ≥ 1600千焦(kJ) 20% 蛋白质 ≥ 0克(g) 0% 脂肪 ≥ 0克(g) 0% | 2500g | 3.45 元/g |
| 2 | 胸腺肽蛋白肽粉 | 项目 每100g 能量 ≥1200KJ 脂肪 ≥5g 碳水化合物 ≥10g 膳食纤维 ≥27g 钠 ≥160mg 肽类 ≥30g 小牛胸腺肽 ≥25%， 燕麦β-葡聚糖 ≥8%， 白蛋白肽 ≥5% | 3000g | 2.67 元/g |
| 3 | γ-氨基丁酸复合固体饮料 | γ-氨基丁酸每克含量 ≥50mg 营养成分表 项目 每100克(g) NRV% 能量 ≥ 1500千焦(KJ) 18% 蛋白质 ≥ 4克(g) 8% 脂肪 ≥ 0克(g) 0% | 36000g | 4.54 元/g |
| 4 | 白蛋白肽特殊膳食用食品 | 营养成分表 项目 每日份(2g) 能量 ≥ 25kJ 蛋白质 ≥ 300mg 脂肪 ≥ 0g 碳水化合物 ≥ 1.0g 钠 ≥ 1.0mg 维生素A ≥ 250 μg RE 维生素D ≥ 6.0 μg 维生素B1 ≥ 0.3mg 维生素B2 ≥ 0.4mg 钙 ≥ 200mg 铁 ≥ 5.0mg 锌 ≥ 5.0mg | 30000g | 5.77 元/g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醋钙吸特殊膳食用食品 | <p>营养成分表</p> <table border="0"> <tr><td>项目</td><td>每日份(2g)</td></tr> <tr><td>能量</td><td>≥ 30 kJ</td></tr> <tr><td>蛋白质</td><td>≥ 0.1 g</td></tr> <tr><td>脂肪</td><td>≥ 0g</td></tr> <tr><td>碳水化合物</td><td>≥ 1.5g</td></tr> <tr><td>钠</td><td>≥ 1.0mg</td></tr> <tr><td>维生素A</td><td>≥ 250 μgRE</td></tr> <tr><td>维生素D</td><td>≥ 5.0 μg</td></tr> <tr><td>维生素B1</td><td>≥ 0.8mg</td></tr> <tr><td>维生素B2</td><td>≥ 0.8mg</td></tr> <tr><td>钙</td><td>≥ 200mg</td></tr> <tr><td>铁</td><td>≥ 8.0mg</td></tr> <tr><td>锌</td><td>≥ 4mg</td></tr> </table> | 项目 | 每日份(2g) | 能量 | ≥ 30 kJ | 蛋白质 | ≥ 0.1 g | 脂肪 | ≥ 0g | 碳水化合物 | ≥ 1.5g | 钠 | ≥ 1.0mg | 维生素A | ≥ 250 μgRE | 维生素D | ≥ 5.0 μg | 维生素B1 | ≥ 0.8mg | 维生素B2 | ≥ 0.8mg | 钙 | ≥ 200mg | 铁 | ≥ 8.0mg | 锌 | ≥ 4mg | 15000g | 8.64 元/g |
| 项目 | 每日份(2g)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能量 | ≥ 30 kJ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蛋白质 | ≥ 0.1 g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脂肪 | ≥ 0g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碳水化合物 | ≥ 1.5g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钠 | ≥ 1.0mg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维生素A | ≥ 250 μgRE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维生素D | ≥ 5.0 μg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维生素B1 | ≥ 0.8mg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维生素B2 | ≥ 0.8mg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钙 | ≥ 200mg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铁 | ≥ 8.0mg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锌 | ≥ 4mg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 深度水解特殊膳食用食品 | <p>水解乳清蛋白粉 (水解程度≥30%) 、 MCT 占总脂肪≥50%、</p> <p>营养成分表</p> <table border="0"> <tr><td>项目</td><td>每 100 克</td></tr> <tr><td>能量</td><td>≥ 2000kJ</td></tr> <tr><td>蛋白质</td><td>≥ 25.0g</td></tr> <tr><td>脂肪</td><td>≥ 20g</td></tr> <tr><td>碳水化合物</td><td>≥ 45g</td></tr> </table> | 项目 | 每 100 克 | 能量 | ≥ 2000kJ | 蛋白质 | ≥ 25.0g | 脂肪 | ≥ 20g | 碳水化合物 | ≥ 45g | 42000g | 0.7 元/g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每 100 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能量 | ≥ 2000kJ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蛋白质 | ≥ 25.0g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脂肪 | ≥ 20g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碳水化合物 | ≥ 45g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 | 氨基酸特殊膳食用食品 | <p>氨基酸≥30% MCT 占总脂肪≥50%</p> <p>营养成分表</p> <table border="0"> <tr><td>项目</td><td>每 100 克</td></tr> <tr><td>能量</td><td>≥ 2000kJ</td></tr> <tr><td>蛋白质</td><td>≥ 25g</td></tr> <tr><td>脂肪</td><td>≥ 20g</td></tr> <tr><td>碳水化合物</td><td>≥ 40g</td></tr> </table> | 项目 | 每 100 克 | 能量 | ≥ 2000kJ | 蛋白质 | ≥ 25g | 脂肪 | ≥ 20g | 碳水化合物 | ≥ 40g | 42000g | 0.8 元/g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每 100 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能量 | ≥ 2000kJ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蛋白质 | ≥ 25g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脂肪 | ≥ 20g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碳水化合物 | ≥ 40g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 | 益生菌草本复合固体饮料 | <p>营养成分表</p> <table border="0"> <tr><td>项目</td><td>每 100 克 (g)</td><td>NVR%</td></tr> <tr><td>能量</td><td>≥ 1300 千焦 (KJ)</td><td>17%</td></tr> <tr><td>蛋白质</td><td>≥ 4.0 克 (g)</td><td>7%</td></tr> <tr><td>脂肪</td><td>≥ 2.0 克 (g)</td><td>4%</td></tr> </table> | 项目 | 每 100 克 (g) | NVR% | 能量 | ≥ 1300 千焦 (KJ) | 17% | 蛋白质 | ≥ 4.0 克 (g) | 7% | 脂肪 | ≥ 2.0 克 (g) | 4% | 7200g | 3.09 元/g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每 100 克 (g) | NVR%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能量 | ≥ 1300 千焦 (KJ) | 1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蛋白质 | ≥ 4.0 克 (g) | 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脂肪 | ≥ 2.0 克 (g)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 | 复合草本植物饮 | <p>营养成分</p> <table border="0"> <tr><td>项目</td><td>每 100g</td><td>NVR%</td></tr> <tr><td>能量</td><td>≥ 300KJ</td><td>4%</td></tr> <tr><td>蛋白质</td><td>≥ 0g</td><td>0%</td></tr> <tr><td>脂肪</td><td>≥ 0g</td><td>0%</td></tr> </table> | 项目 | 每 100g | NVR% | 能量 | ≥ 300KJ | 4% | 蛋白质 | ≥ 0g | 0% | 脂肪 | ≥ 0g | 0% | 7200ml | 0.92 元/ml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每 100g | NVR%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能量 | ≥ 300KJ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蛋白质 | ≥ 0g | 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脂肪 | ≥ 0g | 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手术加速康复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碳水化合物组件(固体) | 能量密度: $\geq 3\text{Kcal/g}$ 能量构成: 碳水化合物 100%, 蛋白质 0%, 脂肪 0%。 | 20000g | 2.4 元/g |
| 2 | 电解质组件 | 能量密度: $\geq 2\text{Kcal/g}$ 能量构成: 碳水化合物 100%, 蛋白质 0%, 脂肪 0%, 添加钠、钾、氯。 | 10000g | 1.84 元/g |
| 3 | 碳水化合物组件(液体) | 能量密度: $\geq 0.5\text{Kcal/g}$ 能量构成: 碳水化合物 100%, 蛋白质 0%, 脂肪 0%。 | 40000ml | 0.33 元/ml |
| 4 | 蛋白质组件 | 能量密度: $\geq 0.30\text{Kcal/ml}$ 能量构成: 碳水化合物 $\geq 0.05\%$, 蛋白质 $\geq 90\%$, 脂肪 $\geq 0\%$ 。 | 20000ml | 0.64 元/ml |
| 5 | 脂肪组件 | 能量密度: $\geq 7\text{Kcal/g}$ 能量构成: 碳水化合物 $\geq 20\%$, 蛋白质 $\geq 6\%$, 脂肪 $\geq 70\%$ 。 | 20000g | 2.4 元/g |
| 6 | 整蛋白型全营养 | 能量密度: $\geq 1\text{Kcal/g}$ 能量构成: 碳水化合物 $\geq 60\%$, 蛋白质 $\geq 20\%$, 脂肪 $\geq 10\%$ 。添加膳食纤维与牛磺酸 | 20000ml | 0.3 元/ml |
| 7 | 紫苏橘姜膏 | 总酸(以苹果酸计): $\geq 3\text{g/kg}$ 每 100g 能量 $\geq 1000\text{KJ}$ 蛋白质 $\geq 2\text{g}$ 脂肪 $\geq 1\text{g}$ 碳水化合物 $\geq 60\text{g}$ | 10000g | 1.04 元/g |
| 8 | 黄精能量植物饮(药食同源补气清流质) | 黄精 $\geq 2\text{g}$ 每 100g 能量 $\geq 200\text{KJ}$ 蛋白质 $\geq 1.0\text{g}$ 脂肪 0g 碳水化合物 $\geq 12\text{g}$ | 10000ml | 0.76 元/ml |
| 9 | DHA 藻油凝胶糖果 | 每 100g: 能量 $\geq 3000\text{KJ}$ 蛋白质 $\geq 15\text{g}$, 脂肪 $\geq 60\text{g}$ 碳水化合物 $\geq 8\text{g}$, | 4200g | 10.89 元/g |
| 10 | 免疫调节固体饮料 牛初乳固体饮料 | 免疫球蛋白 IgG $\geq 0.20\text{g}$ 蛋白质 每 100 克 $\geq 20\text{g}$ | 2400g | 8.85 元/g |
| 11 | 复合叶酸多维片 | 每 2g 含: 叶酸 $\geq 200\text{ug}$, 维生素 A $\geq 200\text{ug}$, 维生素 D $\geq 5\text{ug}$, 维生素 K $\geq 40\text{ug}$, 维生素 B1 $\geq 0.5\text{mg}$, 维生素 B2 $\geq 0.5\text{mg}$, 维生素 B6 $\geq 2\text{mg}$, 维生素 B12 $\geq 2\text{ug}$, 维生素 C $\geq 50\text{mg}$, 烟酸 $\geq 8\text{mg}$, 泛酸 $\geq 3\text{mg}$, 镁 $\geq 150\text{mg}$, 铁 $\geq 10\text{mg}$, 锌 $\geq 5\text{mg}$, 硒 $\geq 30\text{ug}$ | 1500g | 4.97 元/g |
| 12 | 复合益生菌饮液 | 为 0-12 岁儿童使用, 每 0.25ml 本品乳酸菌含量 ≥ 50 亿 CFU, 四种菌株(动物双歧杆菌、鼠李糖乳杆菌、动物双歧杆菌乳亚种 Bb-12、罗伊氏粘液乳杆菌)。 | 300ml | 42.23 元/ml |
| 13 | 复配乳化剂(乳糖酶) | 乳糖酶, 每 5 滴 $\geq 7000\text{ALU}$ 。 | 8400ml | 20.07 元/ml |

| | | | | |
|---------------------|---|--|---------|------------|
| 14 | 柠檬酸盐固体饮料 | 柠檬酸钾、柠檬酸钠 热量≤25kcal，蛋白质≥0%，脂肪≥0%，碳水化合物≥5g | 5000g | 2.4 元/g |
| 15 | 孕妇型低GI营养粉 | 1、GI 值≤40， 2、不含乳糖， 3、每 100g 能量≤1500KJ 4、每 100g 蛋白质≥25g， 5、每 100g 脂肪≤18g | 6000g | 2.25 元/g |
| 减重类 | | | | |
| 1 | 减重营养棒 | 1、能量≥300kcal/100g， 蛋白质≥25g， 脂肪≤15g， 碳水化合物≤50g， 膳食纤维≥4.0g 2、能量构成： 碳水化合物 25-39%， 蛋白质 37-41%， 脂肪 20-38% | 50000g | 0.6 元/g |
| 2 | 阻断剂 | 能量≥900kj 蛋白质≥2.0g 脂肪≥0g 碳水化合物≥20.0g 膳食纤维≥50.0g | 10000 | 0.76 元/g |
| 助孕类 | | | | |
| 1 | 辅酶 Q10 | 每 100g：含辅酶 Q10≥40g | 240g | 49.75 元/g |
| 2 | 红枣提取液(特膳) | 环磷酸腺苷每 100ml≥20mg 能量≥600kJ； 碳水化合物≥30g | 10000ml | 1.791 元/ml |
| 新生儿类 | | | | |
| 1 | 特殊医学用途婴儿营养补充剂 | 能量密度≥1600KJ/100g，能量构成：碳水化合物≥50%，蛋白质≥20%，脂肪≥5%，用于早产儿、低体重儿 | 3600g | 9.2 元/g |
| ▲二、涉及项目的其他要求 | | | | |
|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具体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以及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 | |
| 规范标准 | 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 | | |

| | |
|--------------------------|--|
|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 | 见本表“产品参数或性能及技术要求”。 |
| 验收要求及标准 | <p>(1) 货物到达现场后，供应商应经采购人或其指定验收单位清点品名、规格、数量；检查外观并做出验收记录，双方签字确认；</p> <p>(2) 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用户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p> |

▲三、商务条款

| | |
|-----------|---|
| 合同签订期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
| 合同履约期限及地点 | <p>1. 合同履约期限：二年。</p> <p>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
| 售后服务要求 | <p>(1) 供应商接到采购人供货需求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并将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由于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供货，造成采购人利益受损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如确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延迟送货的，成交供应商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立即及时报告采购人，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延迟送货达到三次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解除合同。</p> <p>(2) 成交供应商须严格按照采购人的订单内容配送商品，不得随意增减或变更供应的商品品牌、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等，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确因市场流通问题造成无法按订单内容供货的，须向采购人提交书面变更申请，并提供有效证明，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变更供货品种或数量，否则，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按所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或解除合同。</p> <p>(3) 供货时，如发现成交供应商所送商品有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退货，情况严重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按所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或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须立即重新送货，且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迟，并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p> <p>(4) 采购人根据自身的需求，有权终止某类成交商品的采购或变更某类商品的采购。</p> <p>(5) 成交供应商须保证拟供商品均为正规的厂家生产的全新、合格以上、无侵权货品，符合国际相关质量、包装标准，有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 80%。对于存在有效期不足 6 个月的未使用商品，供应商应无条件退换货。</p> <p>(6) 货物有包装的，货物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采购人有权拒收</p> |

| | |
|-------------------------|---|
| | <p>包装不齐、已拆封的商品；采购人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p> <p>(7) 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采购人下达订单数量，不得以数量或金额、价格未达到预期等原因拒绝提供供货服务，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造成采购人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
| 付款条件 | 以成交单价按实际采购量结算，付款周期为三个月。 |
| 报价要求 | <p>(1)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实行单价元进行报价，包含人工费、包装、运输、保险、税金以及售后服务、维护等全部费用；响应供应商认为完成本项目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其他一切含税费用。</p> <p>(2)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报价，应根据市场价格以及企业自身的实力自主报价，因报价估计不足或市场价格波动，一律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采购人均不承担价差补偿。如因国家重大政策调高价格供应商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p> |
| 其他要求 | <p>(1) 成交供应商在供货时须提供货物正规来源的证明材料，确保货物的质量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质量标准，确保交易合法，供应商保证所供应的商品与报价提供的商品质量一致，否则医院有权终止合同；</p> <p>(2) 如在合同执行期间，因国家政策发生改变，要求本项目采购的货物全部通过其他渠道进行采购的，按照国家及省市最新政策执行，本项目采购合同部分或全部自动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p> <p>(3) 供应商需每个季度到院与临床医生共同评估营养产品临床使用后的效果。</p> |
| 四、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 |
| 进口产品 | <p>是否接受进口产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本项目所有采购货物均不接受进口产品。</p> |
| 核心产品 | <p><u>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复配乳化剂(乳糖酶)。</u></p> <p>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谈判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成交）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成交）人。</p> |

附件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品目序号 | 名称 | | 依据的标准 | |
|------|----------------|---------------------|----------------------------|---|
| 1 |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 | |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 | |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 2 |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 打印设备 |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 | |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 |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 |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
| | |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A0201060901 扫描仪 |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
| 3 | A020202 投影仪 | | |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
| 4 |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 |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5 | A020519 泵 | A02051901 离心泵 | |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
| 6 | A020523 制冷空 | ★A02052301 制冷压 | 冷水机组 |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

| | | | | |
|----|---------------|----------------------|-------------------------|--|
| | 调设备 | 缩机 | | (GB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
| | | | 水源热泵机组 |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
| | |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
| | | ★A02052305 空调机组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
| |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
| | |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机房空调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
| | |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 冷却塔 |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放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
| 7 | A020601 电机 | | |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
| 8 | A020602 变压器 | 配电变压器 | |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
| 9 | ★A020609 镇流器 |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 |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
| 10 |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101 电冰箱 | |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
| | | ★A0206180203 空调机 | 房间空气调节器 |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 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 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
| | |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
| |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 《风 |

| | | | | |
|----|-----------------|-----------------------|--------------|---|
| | | | (制冷量≤14000W) | 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
| | A0206180301 洗衣机 | | |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
| 10 | A02061808 热水器 | ★电热水器 | |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
| | | 燃气热水器 | |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
| | | 热泵热水器 | |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
| | | 太阳能热水系统 | |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
| 11 | A020619 照明设备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
| | |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 |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
| | | LED 筒灯 | |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
| | |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 |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
| 12 | ★A020910 电视设备 |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
| 13 | ★A020911 视频设备 |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 监视器 |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
| 14 |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 商用燃气灶具 | |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
| 15 | ★A060805 便器 | 坐便器 | |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
| | | 蹲便器 | |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

| | | | | |
|----|-------------------|-----|--|------------------------------------|
| | | 小便器 | |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 级》（GB28377） |
| 16 | ★A060806 水嘴 | | |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 级》（GB 25501） |
| 17 | A060807 便器冲 洗阀 | | |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 率等级》（GB28379） |
| 18 | A060810 淋浴器 | | |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 级》（GB28378） |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500 \leq Y < 20000$ | $50 \leq Y < 500$ | $Y < 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 \leq Y < 40000$ | $300 \leq Y < 2000$ | $Y < 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6000 \leq Y < 80000$ | $300 \leq Y < 6000$ | $Y < 300$ |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5000 \leq Z < 80000$ | $300 \leq Z < 5000$ | $Z < 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20 \leq X < 200$ | $5 \leq X < 20$ | $X < 5$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5000 \leq Y < 40000$ | $1000 \leq Y < 5000$ | $Y < 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50 \leq X < 300$ | $10 \leq X < 5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500 \leq Y < 20000$ | $100 \leq Y < 500$ | $Y < 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3000 \leq Y < 30000$ | $200 \leq Y < 3000$ | $Y < 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200$ | $20 \leq X < 1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20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1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10000$ | $50 \leq Y < 1000$ | $Y < 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200000$ | $100 \leq X < 1000$ | $X < 100$ |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5000 \leq Z < 10000$ | $2000 \leq Y < 5000$ | $Y < 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100 \leq X < 300$ | $X < 10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5000$ | $500 \leq Y < 1000$ | $Y < 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8000 \leq Z < 120000$ | $100 \leq Z < 8000$ | $Y < 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具体要求 |
|----------|-----------|---|
| 3. 1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详见公告. |
| 5. 1 |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公告 |
| 5. 2 | 联合体竞标要求 | 无 |
| 6. 1 | 是否允许分包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
| 12. 1. 1 |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 <p>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项目响应资格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供应商提供<u>2025年01月</u>至<u>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u>前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或零申报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零申报。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供应商提供<u>2025年01月</u>至<u>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u>前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或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本单位出具的2024年度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或</p> |

| | | |
|----------|--------|---|
| | | <p>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投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投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三个月）；（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的承诺书；（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p> <p>7.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p> <p>8.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9. 资格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11. 除竞争性采购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p> <p>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
| 12. 1. 2 | 商务文件组成 | <p>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竞标人情况介绍；</p> <p>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请提供）</p> <p>注：</p> |

| | | |
|--------|-----------|--|
| | | <p>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
| | 技术文件组成 | <p>1. 货物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售后服务承诺；（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p> <p>4. 采购文件对应采购需求的货物性能要求、商务条款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如采购文件或采购需求有规定的，必须提供）；</p> <p>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p> <p>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
| 12.1.3 | 报价文件组成 | <p>1. 响应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响应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
| 12.2 |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 <p>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政采云”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p> |
| 15.2 | 响应报价要求 | <p>(1)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实行单价元进行报价，包含人工费、包装、运输、保险、税金以及售后服务、维护等全部费用；响应供应商认为完成本项目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其他一切含税费用。</p> <p>(2)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报价，应根据市场价格以及企业自身的实力自主报价，因报价估计不足或市场价格波动，一律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采购人均不承担价差补偿。如因国家重大政策调高价格供应商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p> |
| 16.2 | 竞标有效期 |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日。 |

| | | |
|-------|--------------|---|
| 17. 1 | 谈判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
| 20. 1 |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 |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 20. 6 | 备份响应文件 |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如在解密阶段如果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解密不了，可备选使用供应商上传至代理机构邮箱的备份文件进行上传政采云系统解密。 |
| 21 |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 26. 2 | 负偏离要求 |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货物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
| | 谈判的顺序 | 系统自动提取的顺序 |
| | 评审价相同时成交原则 | 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按照供应商响应的产品性能由高到低顺序依次推荐。 |
| 28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29. 5 |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 使用的有效 CA 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
| 31. 2 | 接收质疑函方式 | 以书面形式（不接受邮寄等其他方式投递） |
| |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 (1) 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部门； 地址：来宾市祥和路 1020 号投资发展大厦 1401 号 联系电话：0772-4270777 (2) 来宾市人民医院部门； 地址：来宾市盘古大道 159 号 联系电话：0772-4233587 |
| | | 质疑期间每个工作日 <u>8</u> 时 <u>30</u> 分到 <u>12</u> 时 <u>00</u> 分， <u>15</u> 时 <u>00</u> 分到 <u>18</u> 时 <u>00</u> 分 |

| 31. 6 | 受理投诉方式 | <p>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p> <p>2、邮寄地址：</p> <p>名 称：来宾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772-4235229</p> | | | | | | | | | | | | |
|------------|--------|--|------------|------|------|------|----------|-------|-------|-------|------------|-------|-------|-------|
| 33 | 采购代理费 | <p>✓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 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以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规定，代理服务收费按标准（货物招标）以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具体标准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04 720 1399 945"> <thead> <tr> <th data-bbox="504 720 838 833">费率 中标金额</th><th data-bbox="838 720 1029 833">货物招标</th><th data-bbox="1029 720 1219 833">服务招标</th><th data-bbox="1219 720 1399 833">工程招标</th></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04 833 838 893">100 万元以下</td><td data-bbox="838 833 1029 893">1. 5%</td><td data-bbox="1029 833 1219 893">1. 5%</td><td data-bbox="1219 833 1399 893">1. 0%</td></tr> <tr> <td data-bbox="504 893 838 945">100~500 万元</td><td data-bbox="838 893 1029 945">1. 1%</td><td data-bbox="1029 893 1219 945">0. 8%</td><td data-bbox="1219 893 1399 945">0. 7%</td></tr> </tbody> </table> <p>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300 万元，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按如下计算：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3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2.2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2.2 = 3.7 \text{ 万元}$。</p> | 费率 中标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100 万元以下 | 1. 5% | 1. 5% | 1. 0% | 100~500 万元 | 1. 1% | 0. 8% | 0. 7% |
| 费率 中标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 | | | | | | | | |
| 100 万元以下 | 1. 5% | 1. 5% | 1. 0% | | | | | | | | | | | |
| 100~500 万元 | 1. 1% | 0. 8% | 0. 7% | | | | | | | | | | | |
| 34. 1 | 解释 | <p>解释权：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法律责任：</p> <p>1.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p> | | | | | | | | | | | | |

| | | |
|------|----|--|
| | | <p>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p> <p>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电子开评标规程执行项目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的“项目管理”——“采购文件管理”内开评标规则设置作为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截标之后不可更改，因代理机构开评标规则设置错误导致采购活动无法开展下去的情况，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承担其后果。</p> |
| 34.2 | 其他 | <p>1.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p> <p>2.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p> <p>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p> <p>4. 自然人竞标的，谈判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竞标”是指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售后服务”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货物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9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2.10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2.11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2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3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谈判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谈判文件

8. 谈判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 10.3 的内容处理。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谈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采购文件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 3. 网上查询地址”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响应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谈判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谈判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谈判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谈判只接收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件）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谈判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谈判。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4.1 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后，还可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0.4.2 供应商提供的以介质（U 盘、光盘或电子邮件）存储的数据电文形成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按要求密封并送达，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

四、评审及谈判

24. 谈判小组成立

24.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货物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谈判小组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

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谈判的，视同认可谈判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谈判。

▲特别说明：

（本条款所述投标人等同于供应商，评标等同于评审，投标等同于谈判或响应）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或未划分分标的同一合同项下投标，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竞标。

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评审过程中，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当报价相同时，则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响应文件无效：

（1）根据桂财采[2016]42 号的规定，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评审时，按上述规定确定其中一家为有效供应商。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应当按一个供应商认定，评审时，按上述规定确定其中一家为有效供应商。核心产品在谈判文件中写明。

4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入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本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和说明”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5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

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8. 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 供应商恶意串通投标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26.1 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谈判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五、成交及合同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直接委托评审专家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评标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评标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

2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8. 履约保证金

28.1 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方式，在签订合同前缴纳给采购人指定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28.2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采购人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不予退还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8.3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采购人签认验收合格之日止。项目验收合格，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办理成果移交手续后，由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详见附件），采购人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15 天内扣减成交供应商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成交供应商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保证金的余额退还给成交供应商（无息）。

28.4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的时间不得超过 25 日），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货物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货物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货物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货物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29.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在线签订须携带的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 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验收

32. 验收

32.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2.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2.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2.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其他事项

33. 代理货物费

代理货物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 本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货物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

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政采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

(5)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所投标项商务条款中相应回复服务要求响应承诺材料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由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已电子回函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

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4) 商务条款中标“▲或★”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
 - 12)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谈判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谈判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4) 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 15)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最高限价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最高限价的；
 -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最高限价的。
 -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谈判程序

4.1 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货物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货物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谈判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

4.5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谈判小组应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谈判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内容包括：**

- (1)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 (2) 谈判日期和地点，谈判人员名单；
-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4.7 谈判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对谈判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货物要求的，谈判结束后，由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货物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由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最终报价）有时间限制，如在最后报价（最终报价）发起阶段，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最终报价）与首次报价有变动，最终报价时，供应商需提供完整的报价表，请各供应商事前做好准备，以免耽误报价。（根据供应商自身报价情况，如有需要）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放弃报价权利退出谈判。

5.6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3.4条的规定修正。

5.7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最高限价的。

5.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9 根据《来宾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发展局、来宾市财政局关于在招标采购领域推动改进评标机制和异常低价问题甄别处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三、强化招标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情形

招标（采购）人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中明确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有关内容，主要包括：

招标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或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或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或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或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招标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招标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或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二）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流程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或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提前在响应文件中自行提供），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5. 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 11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6. 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 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响应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

对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1-10%)。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竞标报价。

6.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5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

第二节 评审原则

1. 评审原则

1.1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1.2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二十一条规定，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1.3 谈判小组发现竞争性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2. 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

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三节 评标报告

1. 成交标准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货物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按照供应商响应的产品性能由高到低顺序依次推荐），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

2.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四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 |
|--|------|
|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页码) |
| 二、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项目响应资格承诺函..... | (页码) |
| 三、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 | (页码) |
| 四、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 (页码) |
| 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的承诺书..... | (页码) |
| 六、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页码) |
| 七、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 (页码) |
| 八、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页码) |
| 九、资格声明函..... | (页码) |
| 十、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 | (页码) |
| 十一、除竞争性采购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页码) |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项目响应资格承诺函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项目响应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年 月 日

三、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材料

(供应商也可按照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内容自行编制该项内容)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的承诺书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的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项目实施人员专业技术服务能力证明材料（如有可以提供）（参考格式）：

具备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
| | | |
| | | |
| | | |

项目实施人员专业技术服务能力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
| | | |
| | | |
| | | |

（可以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六：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我单位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资格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货物，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货物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按本项目响应文件“第三章”“第二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完整提供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投标项商务条款中相应售后服务要求响应承诺材料（如有自拟）。

6. 我方承诺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的相关条款和要求，并对采购文件的要求及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无异议；

7.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10.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符合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政策证明材料（非小型、微型企业无需填写或提供，如提供则须按格式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采购单位）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属监狱企业的，请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如提供，则须按格式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十一、除竞争性采购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

(如有要求请提供)

供应商自行编制

第二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 | |
|--|------|
| 一、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 (页码)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 (页码) |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有委托时) | (页码) |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 (页码) |
| 五、竞标人情况介绍..... | (页码) |
| 六、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 (页码) |
| 七、货物需求偏离表..... | (页码) |
| 八、售后服务承诺..... | (页码) |
| 九、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页码) |
| 十、采购文件对应采购需求的货物性能要求、商务条款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页码) |
|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 | (页码) |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

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项号 |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 偏离说明 |
|-----|--|--|------|
| 一 | 1 2 3 | 1 2 3 | |
| 二 | 1 2 3 | 1 2 3 | |
| ... | 1 2 3 | 1 2 3 | |

注：

-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竞标人情况介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货物需求偏离表

货物需求偏离表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 项号 |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需求 | | | 响应文件承诺 | | | 偏离说明 |
|-----|-------------|-----|--|--------|-----|--|------|
| | 货物名称 | 数量 | 货物参数要求 | 货物名称 | 数量 | 货物参数 | |
| 1 | | ... | 1 2 3 | | ... | 1 2 3 | |
| 2 | | ... | 1 2 3 | | ... | 1 2 3 | |
| ... | | | | | | | |

注：

-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二章”中“货物需求一览表”的产品参数或性能及技术要求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此表由多页构成的，应逐页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八、售后服务承诺

由竞标人按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部分的售后服务要求自行填写，其中要包含售后服务承诺书。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 序号 | 类别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本项目中的 职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采购文件对应采购需求的货物性能要求、商务条款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如采购文件或采购需求有规定的，必须提供）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节 报价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 价 文 件 (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竟分标(如有则填写, 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一、响应函 (页码)

二、响应报价表 (页码)

一、响应函

响应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 1 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技术文件电子版 1 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文件电子版 1 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成册）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 （¥ 元）的竞标总报价，交货期限（或合同履约期限）： ，提供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6、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 7、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货物规格型号 | 数量及单位① | 单价(元) ② | 合价(元) ③=①×② | 备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人民币 _____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合同履约期限：

注：

1、供应商应根据本表格式填写，若格式内容不便供应商进行报价的，可自行更改，但内容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2、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货物名称”一栏中，填写具体货物，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货物要求等予以公示。

5、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采 购 计 划 号

供 应 商（乙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商标品 牌 | 规格型 号、参数 | 生产厂家 | 数量单位 | 单价 (元) | 金额 (元)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人民币合计金额： | | | | | | |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备安装辅材、施工辅材、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的各种费用以及安装、调试、本采购文件所列设备材料需进行补充完善才能完成本项目的或实际采购中产品材料有任何遗漏的费用（含本项目需要但本文件中未列出的设备材料）、税金、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如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三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3.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4. 乙方负责货物发运、接货。
5. 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确定。
6.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7.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由乙方自行负责。
8.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四条 交付和交付验收

- 1、合同履约期限：_____；交付地点：由甲方指定。
- 2、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 3、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如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 4、甲方应当在到货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5、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合格的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停验收活动，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继续验收。验收全部合格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可现场向乙方提出，乙方应 10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五条 安装和培训（如有）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指定。
3. 其他按乙方响应文件承诺执行。

第六条 付款方式、履约保证金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3. 付款方式：以成交单价按实际采购量结算，付款周期为三个月。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按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不超过招标要求的响应时间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方案》，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上述的货物（设备）的免费售后维保时限：按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6.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九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不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每天向非违约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1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同意交由来宾仲裁委员会仲裁。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乙方建立安全制度，做好安全教育，严格遵守案例法律法规规章，采取安全保障措施，确保人员和货物案例安全。乙方在供货和安装过程中出现包括货物缺陷或质量等安全问题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害的，均由乙方依法承担，与甲方无关。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甲乙双方签书面补充协议并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或者转包（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作为本合同书的补充：

1. 成交通知书；

2. 竞标声明书；

3.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 采购需求；

5. 竞标报价表；

6. 售后服务承诺；

7.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二份，乙方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合同附件 1

响应承诺书

一般货物类

| | |
|--------------|-------|
| 1. 乙方承诺具体事项: | |
|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 |
| 3. 质保期责任: | |
| 4. 其他具体事项: | |
| 甲方(章) | 乙方(章)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注: 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注: 本采购合同仅是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范本, 具体根据项目实施实际要求由甲乙双方进行修改完善, 并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合同附件 2: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验收方式： | |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 | |
|-------------------------|--|---|----|----|
| 序号 | 名称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 数量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 | | |
| 实际供货日期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 | | | | |
| 验收具体内容 |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 | | |
| 验收小组意见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 |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 | | |
| | 签字： |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 | | | |
|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 | |
|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 |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 | |
|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合同附件 3: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 | |
|-----------------------|--|
| 供 应 商 申 请 | 项目编号: |
| | 项目名称: |
| | 该项目已于年月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年月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大写）￥（小写）退付到达以下帐户。 |
| | 单位名称: |
| | 开户银行: |
| | 帐号: |
| | 联系人及电话: |
| 采购人意见 | 供应商签章: |
| | 年 月 日 |
| | 退付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
| | 联系人及电话: |
| 采购人签章 | |
| 年 月 日 | |

注：供应商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